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被冻结银行账户全部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简称“花溪公司”）因诉讼事项，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29）。其中2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临 2021-030）。

花溪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简称“洪雅县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川1423民初807号之一），裁定解除花溪公司、眉山市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宇发公司”）名下银行存款限额30万元的冻结。至此，花溪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

一、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涉及合同纠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县支行	22-410201040001222	电费结算账户	鑫冶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县支行	22-410201040014027	农网资金专户	鑫冶公司诉宇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鑫冶公司”）诉花溪公司、宇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宇发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案款，鑫冶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向洪雅县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花溪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洪雅县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

二、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花溪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恢复正常使用，有利于花溪公司生产经

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川1423民初807号之一）。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